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再增加500万元，用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贷款由漯河经济开发区立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先生以个人所持有的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段传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89.86%的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先生以个人所持有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拟向农村信用联合社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段传杨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 所
段传杨	漯河堰城区黄山路南段阳光世纪苑二期

（二）关联关系

段传杨先生持有公司 89.86%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再增加 500 万元的额度，用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漯河经济开发区立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先生以个人所持有的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公允性

段传杨以其个人所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该担保不要求另外付费，也不需要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实现 2016 年度的公司发展规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先生以个人所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